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瑞發

訴訟代理人 張演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銘豪

潘素珍

莊子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